

债券代码：2380283.IB、270125.SH

债券简称：23兴达盛债、23阜兴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兴达盛债” 的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兴达盛”）发行的2023年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23兴达盛债”）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发行人控股股东因非交易行为而导致其变更。依据《关于向安徽徽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入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阜阳盛达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阜阳市颍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安徽徽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阜阳市颍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划转已于2023年10月1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变更前，阜阳市颍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兴达盛90.43%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兴达盛9.57%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阜阳市颍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后，安徽徽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兴达盛90.43%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兴达盛9.57%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阜阳市颍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变。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上述变动系为完成地区资源的整合，壮大国有企业地区间经济实力、抗风险能力所致，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始终保持独立。

我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兴达盛债”的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